人事室公告

1. 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於111年退休之教職員填寫退休意願調查表(附件)於 110年10月18日(一)中午前送人事室辦理，謝謝。

符合111年退休之條件者：  
 1.教育人員111年之法定指標數為80(例如年齡55歲且年資25年)。  
 2.公務人員111年之法定指標數為86(例如年齡60歲且年資26年)。

1. 擬申請111年2月1日退休之同仁，請於110年10月18日(一)中午前併同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：

1.年資證明文件正本(前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(如具有私立學校編制

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校長、教師年資者，請註明是否支領退休金或離

職金)及敘薪通知書。

2.本校敘薪通知書

3.教師證書

4.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証書

5.戶籍謄本1份

6.相片一吋1張以及相片電子檔(寄至pt.kuo@gml.klgsh.kl.edu.tw)

7.最近8年之年度考核通知書

8.退伍令、大專集訓證明(若遺失請檢證儘速辦理補發證明)

9.郵局、銀行(台銀、第一銀或合庫)存摺影本1份

人事室 啟